

#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25执恢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知新，男，1987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盐山县韩集镇后韩村。

被执行人：韩建福，男，1988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盐山县韩集镇后韩村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925民初42号民事判决，于2021年5月6日向被执行人韩建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建福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3日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建福名下位于盐山县书香名邸小区9号楼2单元902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建福名下位于盐山县书香名邸小区9号楼2单元9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朱振峰

审判员 范超

审判员 张峰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张伟智